附件1：

2023年度厦门市土木建筑类工程师

申报要求及填写说明

一、申报要求

（一）为了推进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体系建设，须填写《厦门市土木建筑类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诚信承诺书》（《评审表》封二）。申报人员所填写的申报信息及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明、业绩、社保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资格证、获奖证、专利证、年度考核及论文等）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评委会组建单位撤销职称，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3年。

（二）申报人员须根据自己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进行对口申报，申报人员所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现从事专业岗位一致或相近，否则应按学历破格条件申报，专业参照《工程系列土建专业职称评审申报专业指导目录》（闽建人〔2023〕16号）,申报专业和业绩与工作单位的资质相一致。

（三）破格申报者，应符合闽工信职改〔2023〕19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并按学历或资历破格的不同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

（四）注册地不在我市的企业（包括营业执照上为“负责人”的厦门分公司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应在企业（总公司）注册地参加职称评审，如在厦门评审，须在该厦门分公司缴交社保，并由单位法人所在地的职改部门出具评审委托书给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营业执照上为“负责人”的厦门分公司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如人事档案在市（区）人才服务中心，且在该厦门分公司缴交社保，可在厦门参加评审。

（五）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已实行评聘结合的事业单位应当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岗位空缺的数量，组织推荐申报。

（六）曾被否决的再次申报者，应补充新的业绩、论文材料，未补充新业绩、论文材料的不予受理。

（七）根据《厦门市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2023年度起“工程造价”专业不再进行评审。

（八）填写表格时，工作单位名称须与公章上的名称完全一致，以保证批准文件及资格证书的一致性。劳务派遣人员申报时的单位名称格式为：派遣单位全称（派遣到实际工作单位全称），并需两家单位共同盖章。

（九）所有申报表格以本通知下载附件表格为准（用往年表格的，不予收件）。原件核验后现场退还，**评审未通过人员的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回**，报送前请自行保存相关材料（原单位业绩证明等）复印件及电子文档。

（十）申报人在同一职称评审周期（年度）内，只能向一个评审（考核确认）机构提交职称申报材料，不得同时向2个及以上评审机构（或单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即同一理论、业绩成果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时不得重复使用），如有发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其职称，并2年内不得申报。

（十一）申报人员应提供任现职后参与2项本专业技术工作的业绩证明材料，例如：经备案的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表、图纸、审查合格书和报告书、竣工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监督报告、预决算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上须体现本人的姓名。

二、填写说明

（一）表格

申报人员要按“填写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受理。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附件2，下称《评审表》）一式2份（A3纸电脑双面打印，贴同底2寸（3.5cm×5.0cm)免冠蓝底彩色近照、建议直接彩色打印），复印件无效。

《评审表》P10中“主管部门意见”栏目需经具有档案管理（存放）权限的档案管理部门核对盖章，如出具存放证明或存放电子证明（请彩色打印）的，请将相关纸质证明(一式两份）装订在P10－P11中间。

（1）人事档案由市（区）人才中心管理的人员，由市（区）人才中心审核盖章。

（2）人事档案由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企业或主管部门管理的人员，由所在企业或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3）区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还须经区职改办盖章。

（4）市外流动人员（指人事档案不在厦门市，但在厦门从事土木建筑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须在厦门缴交社保一年以上）由个人人事档案所在地的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或出具档案存放证明。

（5）劳务派遣人员申报，《评审表》中第9页“单位考核意见”栏由用工单位填写并盖章，第10页“基层单位意见”栏应同时加盖用工单位（负责人须签字）和派遣单位公章。

（6）档案丢失人员，须回原档案管理（存放）部门开具加盖公章的档案丢失证明，并及时补办新档案，提交档案存放证明。

（7）人事档案在异地具有建筑专业等技术职称评审职能的档案管理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在该机构参加职称评审，不属我市评审对象。

2.《申报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表》（附件3，下称《简明表》）一式25份，A3纸打印，不需要盖章：

（1）只限单张，内容多排版可以压缩，原则上单张单面，跨页须双面打印（短边翻转双面打印，不增页，不装订），并在正面右下角注明“接背面”。

（2）多学历的人员，需在《简明表》中注明各学历情况，如：×年×月，×院校，×专业，学历：中专、大专、本科、硕士，学制：×年。其中非全日制学历需在毕业院校中注明自考、网络教育、函授等。

（3）破格申报人员需在《简明表》“备注”栏注明符合文件规定的具体破格申报条款。以通过发表3篇论文学历破格的人员，申报人员须在《简明表》中**选定一篇为代表作**并在论文封面右上角注明“代表作”。

（4）公示要求：申报评审对象所属单位，应将参评人员的《申报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表》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3.《申报土木建筑类工程师职称档案袋封面》（附件5）中的单位联系人，**不得填写本人**，以确保有多位联系人在紧急情况能及时通知到位。

4.《工作业绩证明》（附件6）中的“起止时间”填写本人参与项目起止时间，具体到月份。

（二）证件、照片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1）省外调入人员，在原工作地通过社会化评审方式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的，一般根据人事隶属关系，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由调入地相应级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具有相应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的部门予以确认；省内非本市取得的助理工程师资格需提供《评审表》和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异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应提交颁发地的工作证明，与评审、颁发时间相吻合的颁发地社保证明，或人事档案转迁证明且资格证书颁发时间必须早于档案转入厦门时间，颁发地必须与档案迁出地一致，不一致的不予受理）。交复印件（须加盖档案管理机构核对与原件相符印章，多页须骑缝盖章）。

（2）取得非土建类专业助理工程师，申报土建类专业工程师时，须先转评土建类专业助理工程师，转评标准条件与同一级别职称评审一致，且在通过评审的次年方能申报中级职称。转评提交的业绩不得作为申报中级职称材料使用，助理工程师任职年限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

2.《厦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请彩色打印，（办理流程：登录“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个人办事→技能培训”。咨询电话：12333）

3.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1）2002年后在国内取得并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的学历只提供证书编号（17或18位），核对原件，无须交复印件。在国外所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不能在学信网查询的须提交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及毕业学校联系方式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学历真实性的其他材料，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2）有提交中专学历的申报人员，需提交招生花名册复印件并加盖地市级以上教育部门公章，也可以提交个人档案中的志愿填报表和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机构公章）。厦门生源的中专学历由评审机构统一到市教育局查询。

4.社保证明。社保缴交年限须满足任职年限要求，社保缴交单位须与实际工作经历一致。

（1）在厦门缴交社保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交证明；

（2）在厦门缴交社保年限不满足任职年限要求的，需提交外地社保缴交证明。

5.人事关系不属我市管理的**市外流动人员**，应提交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在厦门满一年的社保缴交证明（补交社保时间不计算任职年限）。

6.本人2寸（3.5cm×5.0cm)免冠蓝底彩色近照（用于制作中级职称证书，请在照片冲印店冲印）1张，在背面写上姓名，粘贴在继续教育证明的右上角（请用固体胶水粘贴，便于撕下用于职称证书制作）。

（三）任职材料

1.任现职期间工作单位有变动，应提交历年原工作单位盖章的工作业绩证明（格式详见附件6），核验原件，复印件（一式两份）长边装订或粘贴于《评审表》P6-P7中间）。

2.任现职以来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绩、贡献方面的材料，如专利证书、获奖证明等各1份（统一用A4纸复印）。核对原件，交复印件；

3.事业单位参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供《单位设岗聘岗情况》截图，中级岗位无空缺，不得参评；事业单位非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不得参评，专业技术岗位参评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任情况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材料装订

相关证件需提供原件核验（核验后退回原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按以下顺序竖向装订，仅在左上角装订：

1.厦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请彩色打印）

2.学历证复印件（在教育部学信网可以查到的无须提供，查询不到学历、学位证书信息的，须提供）；

3.助理工程师证书（或职业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

4.个人缴交社保证明复印件（外地缴交的提供，本市缴交的无须提供）；

5.《单位设岗聘岗情况》截图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任情况审批表》（仅事业单位在编申报人员提供）；

6.任现职后参与2项本专业技术工作的业绩证明材料；

7.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资格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明等复印件。

（五）论文

1.正常晋升参评人员，须提交1篇独立撰写的专业技术论文（一式两份，封面右上角加盖公章，不要求发表），不收技术总结（仅高技能人才可用技术总结、操作手册等替代论文论著）；

2.论文及代表作要求结合本人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反映申报人应用专业技术知识解决实际技术问题的能力。文章内容必须与申报专业及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涉及到的工程必须是已建成或已实施的。

3.学历破格参评人员，在正式出版发行的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在正式出版发行的本行业刊物或大学本科学校主办的学术刊物发表独立撰写的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同时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或在设区市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本专业专著（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编辑出版）。论文需提交刊物原件（核对后退回）、PDF电子文件、复印件（复印封面、目录及文章页），代表作一式两份，另外2篇一式一份。论文自行查重（须提供经中国知网官网查询的查重证明），查重率超30%不予受理。